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行為：</p> <p>（一）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p> <p>（二）心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p> <p>（三）性騷擾：如開黃腔、強迫性幻想或特別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展示或提供色情影片或圖片等。</p> <p>（四）經濟控制：如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被迫交出工作收入、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p>	<p>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行為：</p> <p>（一）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p> <p>（二）心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p> <p>（三）性騷擾：如開黃腔、強迫性幻想或特別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展示或提供色情影片或圖片等。</p> <p>（四）經濟控制：如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被迫交出工作收入、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p>	<p style="color: red;">依跟騷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含立法說明），本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有跟騷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跟騷行為時，亦為家庭暴力行為，爰參照上開法律規定意旨，增訂第五款。又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關於家庭暴力、騷擾、跟蹤之定義規定，各該行為不以與性或性別有關為限，附此敘明。</p>

<p><u>(五) 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法 (以下簡稱跟騷法)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跟蹤騷擾行為 (以下簡稱跟騷行為)。</u></p>		
<p>一之一、本法第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 (以下簡稱未同居伴侶)，有前點第五款之跟騷行為者，被害人得依本法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跟騷法有關聲請保護令之規定。</p> <p>前項跟騷行為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為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跟騷法第三條及第五條第四項 (含立法說明) 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間、未同居伴侶間之跟騷行為，亦為家庭暴力行為，警察機關得依跟騷法第四條規定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惟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時，應依本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而不適用跟騷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例如該法第五條第一項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騷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爰訂定第一項。</p> <p>三、參考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跟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第二項。</p>
<p>三、法院處理保護令事件及其他涉及家庭暴力之案件，法官或其他經法院授權人員，得透過法務部「單一登錄窗口」對外連結查詢資料中之「<u>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u>」系統，查詢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及<u>內政部建置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u>。</p>	<p>三、法院處理保護令事件及其他涉及家庭暴力之案件，法官或其他經法院授權人員，得透過法務部「單一登錄窗口」對外連結查詢資料中之「<u>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u>」系統，查詢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p>	<p>法院處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及其他涉及家庭暴力之案件時，亦可能有查詢中央主管機關 (即內政部) 依跟騷法施行細則建置及管理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有關資料之必要，爰參考跟騷法第二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修正。</p>

<p>四、通常保護令，由法院經審理程序後以終局裁定核發之。</p> <p>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並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p> <p>前二項規定，於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核發民事保護令時準用之。</p>	<p>四、<u>本法保護令款項有關禁止施暴之保護對象擴及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禁止騷擾、遷出被害人住居所、遠離特定場所等命令之保護對象擴及於特定家庭成員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及少年。</u></p> <p>通常保護令，由法院經審理程序後以終局裁定核發之。</p> <p>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並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p> <p>前二項規定，於法院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之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核發民事保護令時準用之。</u></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意旨，係擬提醒注意保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特定家庭成員，性質上宜於第二十一點規範，爰予刪除，其後項次依序前移。</p> <p>二、第三項有關施行日期部分之文字已無留存必要，爰予刪除。</p>
<p>五、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不得以被害人為限，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得提出聲請。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緊急保護令，限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為之，被害人<u>及其</u>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程序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u>均不得聲請。</u></p>	<p>五、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不得以被害人為限，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得提出聲請。但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u>聲請</u>緊急保護令者，限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為之，被害人不得聲請，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程序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亦同。</p>	<p>酌修文字。</p>
<p>十二、法院對於保護令之聲請事件，在指定審理期日前，應先依據書狀審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p>	<p>十二、法院對於保護令之聲請事件，在指定審理期日前，應先依據書狀審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p>	<p>倘不合法之情形，屬不能補正者，自應以裁定駁回之，爰增列後段，俾更明確。</p>

<p>補正者，應速定期間命其補正；<u>如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u></p>	<p>補正者，應速定期間命其補正。</p>	
<p>十五、家庭暴力被害人與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同一者，應送達於被害人家事事件司法文書應分別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不得互為代收、限本人親收，或不得由○○○（相對人姓名）或其受僱人、同居人代收等文字。</p> <p>法院處理保護令或其他家事事件，須通知被害人（包括其為當事人、聲請人或關係人情形）出庭時，應併寄送「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附件一）。</p> <p>被害人無法送達時，<u>法院得經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向「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系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內政部移民署查詢。</u></p>	<p>十五、家庭暴力被害人與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同一者，應送達於被害人家事事件司法文書應分別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不得互為代收、限本人親收，或不得由○○○（相對人姓名）或其受僱人、同居人代收等文字。</p> <p>法院處理保護令或其他家事事件，須通知被害人（包括其為當事人、聲請人或關係人情形）出庭時，應併寄送「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附件一）。</p> <p>被害人無法送達時，除命他造查址及提供最新戶籍資料外，必要時，得向「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系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詢；其為新移民者，並得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詢。</p>	<p>參考司法院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九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300一一五八二號（法院查閱當事人之戶籍謄本時，宜逕行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避免由當事人檢附，以配合戶籍謄本減量之目的）函意旨，修正第三項。</p>
<p>十六、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聲請人為被害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u>或法定代理人</u>到場，並得依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p>	<p>十六、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聲請人為被害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並得依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p>	<p>參照家事事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以利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場。</p>
<p>十九、法院於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中，應切實注意被害人、其未成年子女及證人之出庭安全，令</p>	<p>十九、法院於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中，應切實注意被害人、其未成年子女及證人之出庭安全，令</p>	<p>各地方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得提供協助被害人擬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或稱遠離暴力安全</p>

<p>相對人與其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或採取下列保護安全措施：</p> <p>(一)不同時間到庭或退庭。</p> <p>(二)到庭、退庭使用不同之出入路線及等候處所。</p> <p>(三)請警察、法警或其他適當人員護送離開法院。</p> <p>(四)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開庭。</p> <p>(五)使用有單面鏡設備之法庭。</p> <p><u>(六)轉介地方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協助擬定安全計畫或提供其他服務。</u></p> <p><u>(七)其他適當措施。</u></p>	<p>相對人與其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或採取下列保護安全措施：</p> <p>(一)不同時間到庭或退庭。</p> <p>(二)到庭、退庭使用不同之出入路線及等候處所。</p> <p>(三)請警察、法警或其他適當人員護送離開法院。</p> <p>(四)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開庭。</p> <p>(五)使用有單面鏡設備之法庭。</p> <p>(六)其他適當措施。</p>	<p>計畫)」、資源連結等服務，爰增訂第六款，現行規定第六款移列第七款。</p>
<p>二十、法院核發保護令時，應斟酌加害人之性格、行為之特質、家庭暴力情節之輕重、被害人受侵害之程度、<u>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特定家庭成員保護之必要性</u>及其他一切情形，選擇核發一款或數款內容最妥適之保護令。</p> <p>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但於通常保護令事件核發聲請人所未聲請之保護令前，應使聲請人、相對人及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二十、法院核發保護令時，應斟酌加害人之性格、行為之特質、家庭暴力情節之輕重、被害人受侵害之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選擇核發一款或數款內容最妥適之保護令。</p> <p>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但於通常保護令事件核發聲請人所未聲請之保護令前，應使聲請人、相對人及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參考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意旨，修正第一項。</p>
<p>二十一、駁回聲請<u>或就有爭執之聲請所為</u>之裁定，應附理由。當事人對於聲請人之陳述及聲請核發保護令之項目、法院</p>	<p>二十一、駁回聲請之裁定，應附理由。當事人對於聲請人之陳述及聲請核發保護令之項目、法院依職權核發之項目及保</p>	<p>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駁回聲明或就有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此於民事保護令事件亦得準用之（本法第二十條</p>

<p>依職權核發之項目及保護令之期間有爭執者，亦同。</p> <p>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與聲請人聲請之內容不符時，無須於主文為駁回該部分聲請之諭知。</p>	<p>護令之期間有爭執者，亦同。</p> <p>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與聲請人聲請之內容不符時，無須於主文為駁回該部分聲請之諭知。</p>	<p>第一項、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為利法院裁定時，得視個案狀況決定是否附理由，爰參考上開法律規定，修正第一項。</p>
<p>二十三、法院於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通常保護令時，應考量家庭暴力因素確實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安全，並得視實際情況核發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命令，<u>必要時，得依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二十三、法院於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通常保護令時，應考量家庭暴力因素確實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安全，並得視實際情況核發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命令。</p>	<p>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會面交往、沒入保證金，第三項得命有關機關或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之規定，於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會面交往之通常保護令時，或亦有運用必要，爰增訂末句規定，以提示注意。</p>
<p>二十九、保護令事件終結後，書記官應儘速報結；終結要旨為駁回者，報結時應於辦案進行簿登錄「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駁回原因紀錄表」。</p> <p><u>法院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u></p> <p><u>前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居所、就讀學校與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或與其之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u></p>	<p>二十九、保護令事件終結後，書記官應儘速報結；終結要旨為駁回者，報結時應於辦案進行簿登錄「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駁回原因紀錄表」。</p>	<p>參照本法第五十條之一、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十八、法院就被告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為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並應將緩刑宣告事</p>	<p>三十八、法院就被告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為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並應將緩刑宣告事</p>	<p>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規定，將第二項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p>

<p>由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除顯無必要者外，應視實際情況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一款或數款事項。</p> <p>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撤銷受保護管束人緩刑宣告，法院不得逕依職權為之。惟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聲請，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p>	<p>由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除顯無必要者外，應視實際情況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一款或數款事項。</p> <p>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撤銷受保護管束人緩刑宣告，法院不得逕依職權為之。惟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u>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提出聲請，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p>	
<p>三十九、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p> <p>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法院並得審酌下列因素認定之：</p> <p>(一) 雙方關係之本質。</p> <p>(二) 雙方關係之持續時間。</p>	<p>三十九、<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之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u>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p> <p>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法院並得審酌下列因素認定之：</p>	<p>第一項關於施行日期之規定，已無留存必要；另配合第一點之一用語簡稱，酌修文字。</p>

<p>(三) 雙方互動之頻率。</p> <p>(四) 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p> <p>(五) 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p>	<p>(一) 雙方關係之本質。</p> <p>(二) 雙方關係之持續時間。</p> <p>(三) 雙方互動之頻率。</p> <p>(四) 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p> <p>(五) 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p>	
--	--	--